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8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2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937.5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9.4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18.6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3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271.1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6.2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45.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7 次（涉及 16 人）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 4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顾春华先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1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苏盐井神，南方精工，宏微科技等。

倪新浩先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苏盐井神、南方精工。

项目质控负责人：吴国祥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复核上市公司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

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